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系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后，提交会议审议。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指定其全资子公司 HANVON UGEE USA INCORPORATED 或其指定第三方使用自有资金 2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